永清县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的报告

2019年12月13日在永清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上 永清县政府副县长 财政局局长 茹进军

各位主任、各位委员:

受县政府的委托,我向本次常委会作永清县 2019 年财政收 支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,请予审议。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的调整

(一)收入预算调整

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95507 万元, 年初计划由 329000万元调整到 295507万元,调减 33493万元。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71270万元,年初计划由 179400万元调整到 171270万元,调减 8130万元。

(二)支出预算调整

1.按照省财政厅消化暂付款的要求,拟追加 20370.23 万元 用于消化暂付款,分别是①别古庄镇供电线路占地赔偿 138.92 万元。②里澜城镇供电线路占地赔偿 26.87 万元。③三圣口乡供 电线路占地赔偿 535.45 万元。④曹家务乡供电线路占地赔偿 200 万元。⑤亦庄高新区地下管网建设 400 万元。⑥韩村镇绿野仙庄 2014-2019 年运营资金 3146.41 万元。⑦补充农民工工资应急周 转金 3600 万元。⑧刘街乡民办春蕾幼儿园房屋坍塌赔偿资金 192.58 万元。⑨盛业公司注册资本金 11000 万元。⑩交通局古 焦线重建工程 1000 万元。⑪亦庄建设融资平台注册资本金 130 万元。

- 2. 拟追加永清镇人居环境整治及南环路两侧拆违资金 50 万元。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工作安排,永清镇重点推进南环路、南环路与益昌南路交口三角地拆违工作,该地剩 1 户住宅,拟对该住户进行征迁,需清理及征迁资金共计 50 万元。
- 3. 拟追加别古庄镇环境整治资金 198 万元。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,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该乡对全镇违建及散乱污企业进行集中整治,投入大量人力物力,对乱堆乱放的柴草垃圾、废弃建筑材料等进行集中清理,需环境整治资金 198 万元。
- 4. 拟追加曹家务乡鞭炮库拆除补偿资金 485. 92 万元。按照 县政府要求,对鞭炮库进行拆除,委托卓瑞公司处置库存商品, 需商品补偿款 485. 92 万元。
- 5. 拟追加交通局星宸公司垫付征地及建设前期资金 2494. 22 万元。2008 年,县交通局计划将局机关、养路费征稽站和运输管理站统一搬迁,委托星宸公司进行一系列运作,并垫支资金。经法院调解,需归还该公司垫支资金 2494. 22 万元。
- 6. 拟追加住建局燃气应急周转金 3000 万元。按照《廊坊市 重点燃气企业奖补办法》规定,采暖季结束,对承担县主城区域 范围内居民用气供气的燃气企业,因保供而产生的外购 LNG、CNG

- (剔除工业、商业等非居民用气)实施奖补,设立保供专项奖补资金3000万元。
- 7. 拟追加水务局永固界沟等 4条渠道综合治理前期费 327 万元。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,进一步完善我县水治理体系,加强河渠保护,开展渠道综合治理工作需前期费 327 万元。
- 8. 拟追加水务局王泊自流渠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费383. 85 万元。王泊自流渠综合治理工作已于 2017 年 8 月启动,通过勘测结果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稳定风险分析两个报告,需勘察设计费 383. 85 万元。
- 9. 拟追加农业农村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 242.15 万元。我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于 2018 年 5 月底建成并投入使用,对病死畜禽收集、转运、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,中央资金实行包干制,需县级财政配套补贴资金 242.15 万元。
- 10. 拟追加农业农村局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经费 81.95 万元。 为做好我县非洲猪瘟防控工作,县农业农村局需做好升级改造实 验室、购买检测试剂、雇佣执勤人员等相关工作,需资金 81.95 万元。
- 11. 拟追加三圣口乡"盛世福地"园区拆除整改资金 122 万元。按照上级相关工作要求,我县盛世福地园区违法占地需拆除并恢复农业用途,需资金 122 万元。
 - 12. 拟追加住建局污水处理厂11月份托管运营费85.27万元。

北方污水处理厂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于10月31号到期,需重新招标,在招标期间继续由原单位运营,需运营资金85.27万元。

- 13. 拟追加住建局城区临时排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 596. 23 万元。为解决县城区污水管网污水滞留问题,由县住建局组织对管网内污水进行外排,并将污水处理厂东节制闸进行更换,需资金 596. 23 万元。
- 14. 拟追加住建局恶臭异味处理设施建设资金 125. 69 万元。按照县环保局下发的《开展恶臭异味气体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》要求,必须完成恶臭异味处理设施建设,需建设资金及电费 125. 69 万元。
- 15. 拟追加住建局城区污水管网清淤资金 148. 18 万元。县住建局为提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,拟新增两座规格为 500 立方米/日的排水处理设施,需建设及运营资金 148. 18 万元。
- 16. 拟追加住建局"气代煤"宣传纸印制资金 18. 81 万元。按照上级要求,县住建局需印制高质量单张挂历模式的"气代煤"宣传纸 7 万余张,需资金 18. 81 万元。
- 17. 拟追加住建局永金渠节制闸提升维修资金 37. 31 万元。 县住建局为加强对永金渠污水的治理,需外购排水泵对治理过程 中产生的滞留水进行外排,并更换节制闸,需资金 37. 31 万元。
- 18. 拟追加住建局南环路观测井至八字井排水管道工程资金 55. 89 万元。按照县政府会议要求,县住建局负责南环路观测井 至八字井的排水管道建设工程,确保县城区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

能全部引入渠道,需建设资金55.89万元。

19. 拟追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资金 490 万元。按照《廊坊市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》要求,我县需完成《永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编制工作,经县政府会议审议,同意开展工作,需编制资金 490 万元。

以上 19 项合计金额 29312.7 万元。

(三)平衡情况

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,收回当年结余资金、存量资金,用于消化暂付款和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,不足部分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新增转移支付补助解决,本次预算调整仍能保持收支平衡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调整

2019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340696 万元,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预算 335816 万元,预计全年完成土地出让金收入 92071 万元,减收 243745 万元。拟将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调整为 96951 万元,调减 243745 万元,同时压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3745 万元,收支平衡,略有结余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

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,督促相关部门管好、用好新增预算资金,及时跟踪了解新增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,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有效。

上述预算调整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,现提请审议批准。